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外送检验项目 (三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分 2022-01-207-03

采 购 人：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二年九月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外送检验项目（三次）

采购人（公章）：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王磊

电 话：0997-2129520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唐静

电 话：18690181061

联 系 地 址：阿克苏市凤泉河畔西区3号楼2504室

日 期：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一、总则	- 11 -
二、招标文件	- 12 -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 13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 19 -
五、开标、评标、定标	- 20 -
六、质疑	- 22 -
七、签订合同	- 23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6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6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 3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6 -
第七章 代理合同	- 3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外送检验项目（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0月18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2022-01-207-03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外送检验项目（三次）

预算金额：2500000 元

最高限价：25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外送检验项目（三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00000 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外送检验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具有近一年（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4) 提供近六个月完税证明和近六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

(5) 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到场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9) 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10月9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8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投标文件开启

时间：2022年10月18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 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7.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本项目投标



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阿克苏市东大街 14 号

联系方式：0997-21295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凤泉河畔西区 3 号楼 2504 室

联系方式：186901810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静

电话：186901810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外送检验项目（三次）
2	项目编号	分 2022-01-207-03
3	招标人	名 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阿克苏市东大街 14 号 联系人：王磊 电 话：0997-2129520
4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凤泉河畔西区 3 号楼 2504 室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18690181061
5	招标内容：	为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提供外送检验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最高限价	小写：250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万元整，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标
8	投标人资格、能力、信誉及其它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

		<p>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2) 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3) 具有近一年（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p> <p>(4) 提供近六个月完税证明和近六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含法人及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p> <p>(5) 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到场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p> <p>(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p> <p>(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p> <p>(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p> <p>(9) 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p>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投标语言	中文
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16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
17	投标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分包（转让）	不允许。
20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2	投标保证金	<p>1. 金额：40000.00 元 大写：肆万元整</p> <p>2. 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南大街支行 账户号码：3014 0215 0910 0074 213</p> <p>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保证金缴存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所在地企业基本帐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帐户；</p> <p>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p> <p>6.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投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p> <p>7. 发生以下情况的，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以后参与招标方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 ① 投标截至时间后开标前投标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②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③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④ 拒绝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⑤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p>
23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p>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成交公告期满（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p> <p>2. 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到新疆卓</p>

		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额无息退还。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中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要求
25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	<p>1.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p>3. （1）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一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p> <p>特别提示：中标单位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字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p> <p>（2）政采云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3）递交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26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27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服务业。
28	开标程序	<p>1.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投标人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投标人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p> <p>2.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进行签到。</p> <p>3.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p> <p>4.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p> <p>5.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p> <p>6.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投标人，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p>

		<p>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7.开标结束。</p> <p>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p>
29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提供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具有近一年(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 4. 提供近六个月完税证明和近六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含法人及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 5. 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到场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9. 投标保证金缴纳收据; <p>★以上资料必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30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31	相关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场地服务费: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标文件时,需按规定缴纳场地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成交投标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3. 成交投标人在开标完成后向公证机关交纳公证费。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p>10%。投标人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即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则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要求如下:</p> <p>(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33	补充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 生成电子加密标书(. jmb s) 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 备份标书: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 bfbs), 备份标书在开标时, 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上传备份标书。其他因投标人制作标书失误问题, 数字证书(CA 锁) 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件。 3.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 锁) 同为一把, 若因数字证书(CA 锁) 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 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4. 数字证书办理: 投标人须自行办理政采云数字证书(CA 锁) 联系方式: 政采云热线 400-881-7190 或阿克苏市(卢俊达 0997-2151777) 5. 投标人应认真学习关于开展自治区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网络培训的通知, 制作电子投标书。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 1.1.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

2. 资金

- 2.1. 本项目实施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 3.1. “招标人、买方、甲方”指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 3.2. 招标代理机构：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投标服务组织工作的机构，即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 3.4.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 3.5. 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 3.6. 自然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或《民法总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 3.7. 中标人、卖方：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8.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9.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10.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 3.11.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未响应”、“废标”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但技术规格参数

涉及到评分的情形除外)。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12. 日期、天数、时间: 未有特别说明时, 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2.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包段)的投标;

(3) 自然人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3. 投标人领取了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应持有授权委托书, 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5.2. 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不得再委托其他自然人进行投标, 且持自然人身份证明投标。

5.3.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出席开标仪式或者直接办理投标相关事宜者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 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机构对其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否则将视为所有投标人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能够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8.2. 投标截止期前十五（15）天，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 8.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 8.5.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出现组价、开标阶段报价或投标文件内前后报价出现不一致，使得评审工作无法继续者，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拒不履行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其他应予修正范围和标准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内容如下组成：

商务文件部分：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技术文件部分：

11. 技术方案
12. 其它证明材料
13. 声明函

10. 编制原则

- 10.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0.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相关参数、证明材料、认证或报告等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均应为简体中文版或中英文双语版否则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1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一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纸质版投标文

件按照下列要求编制)

- 1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 11.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包括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支持的第三方证明文件，如审计报告、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评估报告等，均须采用简体中文进行编制或提交）。
- 11.4. 投标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无线胶装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使用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签字）或其授权委托书在旁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否则其内容将不被认可，涉及资格认定的未进行签字盖章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不予认可，并一同视为无效投标。
- 11.6.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部分与技术文件部分原则上应采用一本进行装订提交；如因文本过厚无法一本装订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封面连续注明“上册”、“下册”或“上册”、“中册”、“下册”。
- 11.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或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2.2.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2.4.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包括完成采购内容中全部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 12.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给予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检验科外送检验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担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

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12.7. 不符合下列要求的除外：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的。
- (2) 不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并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及证明材料的。
- (4) 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不予扣除。
- (5)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的规定的不予扣除。
- (6) 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的不予扣除。
- (7) 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不予扣除。

13. 备选方案

13.1. 备选方案是指在本招标文件已明确的货物（设备）或服务的基本要求，如货物（设备）或服务的用途、用意、服务基本需求等；但投标人应标的货物（设备）或服务分部分项内容优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不在备选方案之列。

13.2.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须将汇转凭证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证明其具有投标资格。

15.3.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7.2.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

- 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7.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17.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一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特别提示：中标单位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字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
- 17.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投标单位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 17.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及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7.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18.2. 备份标书：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bfbs），备份标书在开标时，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上传备份标书。其他因投标人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件。
- 18.3.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19.2. 投标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 19.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五、开标、评标、定标

20. 开标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D、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2)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 评标委员会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专家名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招标人、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J、配合处理投诉工作；

招标文件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评标委员会须履行的义务。

22. 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3. 无效投标的情形

23.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3.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23.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不全的；

23.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23.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

23.6.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

23.7.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不能提供有效缴纳凭证的；

23.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23.9.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3.10. 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相应证件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复印件不一致，且存在伪造行为的；

23.1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3.12. 评审专家中有 2/3 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的；

23.13.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23.14.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23.1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3.16.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23.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3.18.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24. 定标

定标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相同的，选择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

六、质疑

25. 投标人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本次招标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或招投标过程进行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25.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关于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在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25.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5.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除外）。

25.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5.7.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签订合同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6.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投标须知前附表；

26.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6.3. 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造成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期限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7.2.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中标人，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7.3.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7.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5.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 27.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采购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

28. 签订合同

-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8.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8.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分包履行合同

- 29.1. 如招标文件同意分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2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 30.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废标条款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可废标后重新组织采购；也可比照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43 条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所有评委（监委）签字认可，书面通知投标人当场改作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个日历天内，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32.3. 如果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则有权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 采购任务取消

33.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4. 其他

34.1.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34.2. 投标人成功投标并不意味着其满足投标人资格，具体评判标准以本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依据。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一）评标方式

1、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所规定的标准和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实施办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3、综合评分法采取百分制的量化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评审标准独立打分。

（二）评标计算规则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基准价=响应招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性审查	1	是否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是否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是否具有近一年（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		
	4	是否提供近六个月完税证明和近六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含法人及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		
	5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6	是否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		
	7	是否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8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单位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范围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格式是否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总价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清单报价且未有漏项。		
	8	投标保证金缴纳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投标技术是否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详细评分标准表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1	价格 45分	报价得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p> <p>注：基准价=响应招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p>	45
2	商务 9分	企业业绩	<p>根据投标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的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3
3		企业实力	<p>投标人的实验室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ISO15189 实验室认证，得 2 分；</p> <p>投标人的实验室获得省级或以上临检中心颁发的室内质评合格证书，得 2 分；</p> <p>投标人具有独立开办的医学检验机构（含医学检验所、医学检验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得 2 分。</p> <p>（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6
4	技术 46分	整体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服务方案的整体质量、可行性进行打分：</p> <p>1. 服务方案的整体质量明确流程，标本采集、储存、运送、接收、检测及报告发送流程等清晰、完善，可行性高，且高度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2. 服务方案较完善，可行性高，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3. 服务方案一般，流程混乱，但能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4. 服务方案方案差，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提供方案，得 1 分。</p>	6
5		服务团队	<p>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的职称进行评分：</p> <p>项目团队成员中具备高级检验师职称、中级检验师职称、高级医师职称人员，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注：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须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相关有效证书的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8
6		冷链物流服务能力	<p>根据投标人物流运输能力及冷链情况，能否保证样本运输安全，样本运输冷链是否完整，技术装备水平，保障机制，是否能做到全程直立、冷藏、封闭进行综合打分。</p> <p>1.样本运输有可靠保障、技术装备齐全、保障机制完整，符合要求得 5 分；</p> <p>2.样本运输有可靠保障、技术装备证明材料一般、保障机制有待完善得 3 分</p> <p>3.样本运输有可靠保障、技术装备证明材料较差、无保障机制得 1 分</p>	5
7		标本运输与安全保障措施	<p>根据投标人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的保障、保障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检测人员的安全防护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措施完善，可行性高的，得 5 分；</p> <p>2.措施较完善，可行性较高的，得 3 分；</p> <p>3.措施欠缺完善、可行性较低的，得 1 分；</p> <p>4.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p>	5
8		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内容包括：投标人需提供能够与医院 HIS 或 LIS 接入方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清晰、完善，可行性高，且高度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7 分；</p> <p>2. 方案较完善，可行性高，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3. 方案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7

		4. 方案差，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9	突发事件处理	针对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妥善解决，应急方案清晰、明确，可行性高，且高度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方案完善，可行性高，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方案不完整或合理性低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10	服务质量承诺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六部分内容：售后服务架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网点、人员及联系方式）承诺方案齐全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方案不完整或合理性低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11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检测人员和采购人人员进行培训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5 分； 2. 方案较详细完善、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3 分； 3. 方案欠缺详细完善、欠缺合理、可行性较低的得 1 分； 4. 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不得分。	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款”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1.4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1.6 “招标人”系指与成交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即买方。

1.7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即卖方。

1.8 “天”系指日历天数。

2. 供货内容

2.1 乙方所有任务执行在不违反且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完成招标人的服务任务，满足中标货物指标、数量要求。

2.2 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所要求完成的任务，并达到相应的水平。

2.3 乙方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按时完成项目各项内容并提供相应的服务，达到相应水平。

3. 服务地点、时间及人员

3.1 服务地点和时间

3.1.1 乙方为招标人提供的服务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2 指派服务人员：_____（人员配置要求必须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3.3 乙方指定服务人员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4. 权利和义务

4.1 招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4.1.1 招标人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4.1.2 招标人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

4.1.3 招标人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下款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招标人有权拒付未达要求部分的款项。

4.1.4 招标人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4.1.5 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招标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的客观公证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4.2.2 乙方应遵守招标人关于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交货任务。

4.2.3 招标人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4.2.4 未经招标人批准，乙方不得将在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任何部分分配或分包给其他任何人或公司。任何未经招标人批准的转包行为均视为违约。

5.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5.2 具体付款方式如下：甲乙双方商定

6. 违约责任

6.1.1 乙方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招标人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按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的违约金。

6.1.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 的数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招标人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1.3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时，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招标人向乙方赔付本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招标人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2%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2 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6.3 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招标人由此引起的损失。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7. 知识产权

7.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实施结果产生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招标人独有，即招标人拥有独有的完全使用权和所有权。

7.2 乙方应保证在为招标人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独自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保密条款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招标人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8.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8.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招标人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招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9.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9.1 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相关的项目验收要求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考核验收。如果乙方没有满足项目服务质量承诺的要求，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招标人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9.2 乙方定期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服务工作总结报告，至少每周一次工作进度简报，直至项目供货及服务完成。

五、项目验收：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

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达成书面协议。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已经完成的成果，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招标人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招标人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招标人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招标人的利益的行为。

12.2 在招标人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招标人在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招标人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招标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招标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修改

14.1 招标人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5. 通知联络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15.2 招标人和乙方需各自选派人员作为联络人，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络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5.3 招标人同意由招标人的联络人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项下的产品和服务，乙方同意由乙方的联络人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相关义务。

16. 甲乙双方需要约定和明确的其他事项：_____

_____。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中所带的附件，具备合同本身同样的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招标人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招标人（公章）：</p> <p>地址：</p> <p>电 话：</p> <p>传 真：</p> <p>邮 编：</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p> <p>账号：</p>	<p>乙方（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p> <p>账号：</p>
---	--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外送检验项目（三次）
- 2、项目预算：2500000 元。
- 3、招标范围：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外送检验服务。
- 4、服务地点：指定地点
-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起一年。

二、外送项目内容清单（附件一）：

序号	编码	外送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价格（元）	数量	报告时间
1	X250402036	AKA 测定(协议)	项	43	854	周一到周五, 三个工作日
2	250402015	抗心磷脂 IgG(协议)	项	34	366	三个工作日
3	X250309001	25 羟维生素 D3+VD2+LC-MS=25 羟 VD 三项(协议)	项	60+60+60=180	10	三个工作日
4	X250402056	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定量-协议	项	240	122	三个工作日
5	X250203068	白细胞抗原 B27(协议)	项	128	10	三个工作日
6	X250301014	β-2 微球蛋白（协议）	项	38	240	三个工作日
7	250309005b	环孢素 A 谷值(协议)	项	340	102	五个工作日
8	X250310064	抗苗勒管激素(协议)	项	310	1000	三个工作日
9	X250310047	尿肾上腺素（协议）	项	34	22	三个工作日
10	X250309001	25 羟维生素 D（协议）	项	60	3000	三个工作日
11	X250402006 X250402038 X250402037	抗线粒体抗体测定(AMA)+抗肝肾微粒体抗体(LKM)测定+抗可溶性肝抗原/肝-胰抗原	项	34+68+68+34+34+34+55=327	5	七个工作日

	X250402013 X250402001 X250402006 X250402054	抗体(SLA/LP)测定+抗组织细胞抗体测定+抗核抗体测定(ANA)+抗线粒体抗体测定(AMA)+抗肝细胞溶质抗原 I 型抗体测定(LC-1)肝病抗体谱(协议)(自免肝全套)				
12	X250402044 X250402036	CCP 测定(协议)+AKA 测定(协议)	项	75+43=118	5	三个工作日
13	X250401031b*5	淋巴细胞亚群(协议)	项	85	55	五个工作日
14	X250309005d	他克莫司 FK506 谷值(协议)	项	298	152	五个工作日
15	250309005b	环孢素 A 峰值(协议)	项	340	5	五个工作日
16	X250203068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协议)	项	128	200	五个工作日
17	X250402044	CCP 测定(协议)	项	75	916	三个工作日
18	X250402004 x250402015	ANCA(协议)+抗心磷脂 IgG(协议)	项	51+34=85	5	五个工作日
19	X250402004	ANCA(协议)	项	51	5	五个工作日
20	X250309005d	FK506 峰值(协议)	次	298	5	五个工作日
21	X250402055	抗 RA33 抗体(协议)	项	60	17	五个工作日
22	X250202026b	蛋白电泳(协议)	项	34	581	五个工作日
23	X250402006 X250402038 X250402037 X250402013 X250402001 X250402006 X250402054	抗线粒体抗体测定(AMA)+抗肝肾微粒体抗体(LKM)测定+抗可溶性肝抗原/肝-胰抗原抗体(SLA/LP)测定+抗组织细胞抗体测定+抗核抗体测定(ANA)+抗线粒体抗体测定(AMA)+抗肝细胞溶质抗原 I 型抗体测定(LC-1)肝病抗体谱(协议)=肝病抗体谱(协议)	项	34+68+68+34+34+34+55=327	5	七个工作日
24	X250310016b	甲状腺球蛋白(协议)	项	60	516	三个工作日
25	X250403017b	戊型肝炎抗体 IgM 测定(Anti-HEVIgM)	项	85	295	三个工作日
26	X250104003	脑脊液梅毒检测	项	7	5	三个工作日

27	X250405001c 250405002 250405003	过敏源筛查	项	140+26+26=192	5	五个工作日
28	X250310061	IGF-1(协议)	项	60	290	五个工作日
29	X250310062	IGFBP-3(协议)	项	60	250	五个工作日
30	X250310003	生长激素(协议)	项	38	5	五个工作日
31	250403055	EBV-DNA 定量(协议)	项	85	200	五个工作日
32	250403025*5	EBNA-IgG+EBV-CAIgm+EBV-CAIlgG+EBV-CAIlgG 亲和力+EBV-EAIlgG=EBV 抗体全套(协议)	项	68*5=340	146	五个工作日
33	X250401028	铜蓝蛋白(协议)	项	30	170	三个工作日
34	X250309007*2	串联质谱遗传代谢病+质谱法 LC-MS	项	306	5	五个工作日
35	X250309007*3	尿液有机酸+遗传代谢病+质谱 LC-MS=气相质谱遗传代谢病	项	459	5	五个工作日
36	自主收费	房水检测	项	200	5	五个工作日
37	X250203068	HLA-27	项	128	5	五个工作日
38	250700014*3 250700001	骨髓核型分析(协议)+外周血细胞染色体检查	项	170*3+85=595	270	五个工作日
39	250101011c 250101003a 250301008 250301007 250304007b 250309003 250309004	血液细胞自动化分析五类+镜下外周血细胞形态学分析+网织细胞计数溶+血清铁蛋白测定+血清转铁蛋白测定+血清铁离子+血清叶酸测定+血清维生素 b12 测定=贫筛查 6 项(协议)	项	21+7+34+17+10+30=153	330	五个工作日
40	X250301005	免疫固定电泳(协议)	项	170	410	五个工作日
41	250403055*4	弓形虫+巨细胞病毒+疱疹病毒+风疹病毒=病毒联合筛查(协议)	项	85*4=340	130	五个工作日
42	X250201006b*3 0	免疫分型(协议)	项	68	250	五个工作日
43	X250401031a*4	PNH(协议)	项	68*4=272	130	五个工作日

44	270700006	BCR-ABLP210 定量(协议)	项	600	31	五个工作日
45	250700018	ABL1 (协议)	项	600	15	五个工作日
46	X250401031a X250201004b	CD34+干细胞 (协议)	项	68+68=136	22	五个工作日
47	270700001b	PML/RARa 定量(协议)	项	890	10	五个工作日
48	X250203031*2	内源性凝血因子(协议)+外 源性凝血因子(协议)	项	85+85=170	5	五个工作日
49	X250307010a*b	尿本周蛋白电泳+全自动尿 本周蛋白-协议	项	26+102=128	65	五个工作日
50	X250700019	染色体核型分析(协议)	项	500	38	五个工作日
51	X250201009	微小残留 (协议)	项	102	38	五个工作日
52	X250403017a X250403017b	戊肝 IgM(协议)+戊肝 IgG(协 议)	项	85+85=170	5	五个工作日
53	x250310023 x250310026 x250310027 x250310028	醛固酮+肾素活性+血管紧张 素 1+血管紧张素 2=RAAS 全 套(协议)	项	34+30+26+26= 116	5	五个工作日
54	250403055	CMV-DNA 定量(协议)	项	85	55	五个工作日
55	自主收费	叶酸代谢能力 (MTHFR/MTRR) (协议)	项	600	5	五个工作日
56	X250310003 X250310062	生长激素(协 议)+IGFBP-3(协议)	项	38+60=98	5	五个工作日
57	250305018 250305019 250305020 250305022 250305023 250402006 250402038 250402037 250402013 250402001 250402006 250402054	IV型胶原测定+III型胶原测 定+层粘连蛋白测定+透明质 酸酶测定+腺苷脱氨酶测定+ 抗线粒体抗体测定+抗肝肾 微粒体抗体(LKM)测定+抗可 溶性肝抗原/肝-胰抗原抗体 (SLA/LP)测定+抗组织细胞 抗体测定+抗核抗体测定 (ANA)+抗线粒体抗体测定 (AMA)+抗肝细胞溶质抗原 I 型抗体测定(LC-1)=肝病抗 体谱(协议)+肝纤维化 4 项 (协议)	项	43+43+21+34+ 13+34+68+68+ 34+34+34+55= 481	3	五个工作日
58	X250310018	皮质醇(协议)	项	34	5	五个工作日
59	X250310024	儿茶酚胺(协议)	项	128	5	五个工作日

60	250310006	ACTH(协议)	项	51	5	五个工作日
61	X250310024 250310006	儿茶酚胺(协议)+ACTH(协议)	项	128+51=179	900	五个工作日
62	X250402044 X250402036 X250301005	CCP 测定(协议)+AKA 测定(协议)+免疫固定电泳(协议)	项	75+43+170=288	3	五个工作日
63	250402025 250310043	抗胰岛素抗体测定+血清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测定=糖尿病自身抗体(协议)	项	34+60=94	405	五个工作日
64	250305018 250305019 250305020 250305022	IV型胶原测定+III型胶原测定+层粘连蛋白测定+透明质酸酶测定=肝纤维化 4 项(协议)	项	43+43+21+34=141	703	五个工作日
65	X250301014	尿 β -2 微球蛋白-协议	项	38	8	五个工作日
66	250311006 250311008 250309001 250311009	骨钙素 N 端中分子片段测定(N-MID)+总 I 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Total-P1NP)测定+25 羟维生素 D 测定+ β -胶原特殊系列(β -Crosslaps)测定=骨标志物 4 项(协议)	项	68+136+60+102=366	15	五个工作日
67	X250310008	降钙素(协议)	项	51	190	五个工作日
68	X250403017a*b	戊肝 IgM(协议)+戊肝 IgG(协议)	项	85+85=170	5	五个工作日
69	X250403060	HCV 基因分型(协议)	项	200	77	五个工作日
70	X250403081	高敏 HCV-RNA(协议)	项	540	147	五个工作日
71	X250403080	高敏 HBV-DNA(协议)	项	540	158	五个工作日
72	X250402004 X250401028	ANCA(协议)+铜蓝蛋白(协议)	项	51+30=81	5	五个工作日
73	X250402004 250403055	CMV-DNA 定量(协议)+ANCA(协议)	项	85+51=136	5	五个工作日
74	X250403022b	CMV 抗体 IgM(协议)	项	34	5	五个工作日
75	250403025*5 X250401028	EBNA-IgG+EBV-CAIgm+EBV-CAIgm+EBV-CAIgm 亲和力+EBV-EAIgm=EBV 抗体全套(协议)+铜蓝蛋白(协议)	项	68*5+30=370	5	五个工作日

76	X250403061a	HBV 基因分型(协议)	项	493	2	五个工作日
77	X250203008*15 X250203031*2	vwf 测定(协议)+内源性凝血因子(协议)+外源性凝血因子(协议)	项	43+85+85=213	2	五个工作日
78	X250402006 X250402038 X250402037 X250402013 X250402001 X250402006 X250402054 X250202026	腺苷脱氨酶测定+抗线粒体抗体测定+抗肝肾微粒体抗体(LKM)测定+抗线粒体抗体测定(AMA)+抗可溶性肝抗原/肝-胰抗原抗体(SLA/LP)测定+抗肝细胞溶质抗原 I 型抗体测定(LC-1)=肝病抗体谱(协议)+蛋白电泳(协议)	项	34+68+68+34+34+34+9=281	5	五个工作日
79	X250403061b	乙型肝炎病毒耐药基因测定	项	493	32	五个工作日
80	X250403060 X250403081	HCV 基因分型(协议)+高敏 HCV-RNA(协议)	项	200+540=740	5	五个工作日
81	X250310048	去甲肾上腺素(协议)	项	34	20	五个工作日
82	X250203011b 250201011 X250203031	血小板聚集+vwf 测定(协议)+内源性凝血因子(协议)	项	51+85+260=396	5	五个工作日
83	X250403080 X250403081	高敏 HBV-DNA(协议)+高敏 HCV-RNA(协议)	项	540+540=1080	5	五个工作日
84	X250402004*2	ANCA	项	102	1000	五个工作日
85	X250310029 X250201011	恶性贫血(协议)	项	260	20	五个工作日
86	X250203031	内源性凝血因子(协议)	项	85	65	五个工作日
87	X250402004 X250202026	ANCA(协议)+蛋白电泳(协议)	项	51+9=60	5	五个工作日
88	X250402004 X250301005	ANCA(协议)+免疫固定电泳(协议)	项	51+170=221	5	五个工作日
89	X250501040a X250501040b	GM 试验(协议)	项	120+180=300	60	五个工作日
90	X250501040b*2 X250501040a*2	GM 试验(协议)+G 试验(协议)	项	600	5	五个工作日
91	270700001b	PML/RARa 定性(协议)	项	890	5	五个工作日
92	X250203008	vwf 测定(协议)	项	43	30	五个工作日
93	X250201006	白血病 43 基因(协议)	项	43	30	五个工作日

94	X250310019	尿游离轻链（协议）	项	34	25	五个工作日
95	X250203031*4	外源性凝血因子（协议）	项	85	50	五个工作日
96	X250303015	血游离轻链（协议）	项	13	40	五个工作日
97	X250203001a	异常免疫球蛋白 2 协议	项	17	2	五个工作日
98	X250403017a	戊肝 IgG（协议）	项	85	180	五个工作日
99	X250310061 X250309001	IGF-1（协议）+25 羟维生素 D （协议）	项	60+60=120	5	五个工作日
100	X250402004 250402015 X250402044 X250402036 250403055*4	ANCA（协议）+抗心磷脂 IgG（协议）+CCP 测定（协 议）+AKA 测定（协议）+病毒联 合筛查（协议）	项	51+34+75+43+ 340=543	5	五个工作日
101	270700006*2 X250201006b	BCR-ABLP190 定量（协议 +BCR-ABLP210 定量（协议 +BCR-ABLP230 定性（协议=免 疫分型（协议）	项	600+68=668	33	五个工作日
102	270700006*2 250700018*2 250700018*4	BCR-ABLP190 定性（协议 +BCR-ABLP210 定性（协议 +BCR-ABLP230 定性（协议 +JAK2/V617 定性（协 议）+JAK2 Exon12（协议）+MPL W515L/K 定量（协议	项	600	12	五个工作日
103	270700006*2 250700018*2 250700018*4	BCR-ABLP190 定性（协议 +BCR-ABLP210 定性（协议 +BCR-ABLP230 定性（协议 +JAK2/V617 定性（协 议）+JAK2 Exon12（协议）+MPL W515L/K 定性（协议+CALR Exon9（协议）	项	500	12	五个工作日
104	270700006 X250201006b	BCR-ABLP210 定量（协议+免 疫分型（协议）	项	600+68=668	20	五个工作日
105	X250402044 X250402036 X250202026b	CCP 测定（协议）+AKA 测定（协 议）+蛋白电泳（协议）	项	75+43+34=152	5	五个工作日
106	250401031b 250403055	EBV-DNA 定量（协议）+淋巴细 胞亚群（协议）	项	85+85=170	5	五个工作日
107	250403025*4 250403055*4	EBV 抗体全套（协议）+病毒联 合筛查（协议）	项	68*4+85*4=68 0	5	五个工作日

108	X250310029 250403055*4	EPO (协议)+病毒联合筛查 (协议)	项	55+340=395	5	五个工作日
109	X250310029	EPO (协议)+恶性贫血 (协 议)	项	315	5	五个工作日
110	250700018	JAK2/V617 定量(协议)	项	600	5	五个工作日
111	270700006*2 250700018*2 250700018*4	JAK2/V617 定性(协议)+JAK2 Exon12(协议)+MPL W515L/K 定量(协议)+CALR Exon9 (协 议)+免疫分型 (协议)	项	500	15	五个工作日
112	270700006*4	MDS 基因突变(协议)	项	2400	1	五个工作日
113	270700001b X250201006b	MDS 与 AA 鉴别(协议)+免疫 分型 (协议)	项	890+68=958	5	五个工作日
114	270700001b X250201006b	PML/RARa 定量(协议)+免疫 分型 (协议)	项	890+68=958	5	五个工作日
115	250700018*2	TCR 重排 (协议)	项	600	5	五个工作日
116	X250203031 X250201011	vwf 测定(协议)+凝血抗体 (协议)	项	260+500=760	10	五个工作日
117	X250201006a	白血病 43 基因(协议)+免疫 分型 (协议)	项	43	5	五个工作日
118	X250202026 X250310029	蛋白电泳(协议)+EPO (协议)	项	9+55=64	5	五个工作日
119	X250202026 X250301005 X250301014b	蛋白电泳(协议)+免疫固定 电泳(协议)+β-2 微球蛋白 (协议)	项	9+170+38=217	5	五个工作日
120	250301005 X260000023b X250301014a 250403055*4	可溶性 CD25 (协议)+免疫固 定电泳(协议)+β-2 微球蛋 白(协议)+病毒联合筛查(协 议)	项	170+38+85+68 0=973	5	五个工作日
121	X250301005 X250403055*4	免疫固定电泳(协议)+弓形 虫+巨细胞病毒+疱疹病毒+ 风疹病毒病毒联合筛查(协 议)	项	170+85+85+85 +85=510	5	五个工作日
122	X250305018 X250305019 X250305020 X250305022 X250305023 X250402006 X250402038 X250402037	肝病抗体谱(协议)	项	43+43+21+34+ 13+34+68+68+ 34+34+34+55= 481	270	五个工作日

	X250402013 X250402001 X250402006 X250402054					
123	X250301005 X250301014b	免疫固定电泳（协议）+ β -2 微球蛋白（协议）	项	170+38=208	3	五个工作日
124	X250310003 X250310061	生长激素（协议）+IGF-1（协 议）	项	38+60=98	130	五个工作日
125	270500003	THSD7A 抗体（协议）	项	100	15	五个工作日
126	X250310029	EPO（协议）	项	55	71	五个工作日
127	X250202034a	G 试验（协议）	项	7	5	五个工作日
128	X250202026 X250301005	蛋白电泳（协议）+免疫固定 电泳（协议）	项	9+170=179	5	五个工作日
129	X250401031b X250401031a X250201004b	淋巴细胞亚群（协议）+CD34+ 干细胞（协议）	项	85+68+68=221	5	五个工作日
130	X250402004 250403055*4	ANCA（协议）+病毒联合筛查 （协议）	项	51+85*4=391	5	五个工作日
131	250401031a*23	淋巴瘤免疫分型	项	68	5	五个工作日
132	X250203038 X250203031	vwf 测定（协议）+内源性凝 血因子（协议）	项	260+85=345	5	五个工作日
133	X250402004 X250402056	ANCA（协议）+A2 受体抗体定 量-协议	项	51+240=291	5	五个工作日
134	250700018*2	IGVH 突变（协议）	项	600	7	五个工作日
135	X250402056 X250301005	A2 受体抗体定量协议+免疫 固定电泳（协议）	项	240+170=410	5	五个工作日
136	X250402004 X250402056 X250301005	ANCA（协议）+A2 受体抗体定 量-协议+免疫固定电泳（协 议）	项	51+240+170=4 61	5	五个工作日
137	X250402004 X250310029 X250301005	ANCA（协议）+EPO（协议）+免 疫固定电泳（协议）	项	51+55+170=27 6	5	五个工作日
138	270700006*2 250700018*2 250700018*4	JAK2/V617 定性（协议）+JAK2 Exon12（协议）+MPL W515L/K 定量（协议）+CALR Exon9（协 议）	项	500	12	五个工作日
139	250401031a*12	MM 微小残留（协议）	项	68	5	五个工作日

140	270700001b 250401031a	PML/RARa 定量(协议)+微小残留(协议)	项	890+68=958	5	五个工作日
141	X250401031b X250201006b	淋巴细胞亚群(协议)+免疫分型(协议)	项	85+68=153	5	五个工作日
142	X250301005 X250301014b 250403055*4	免疫固定电泳(协议)+ β -2微球蛋白(协议)+病毒联合筛查(协议)	项	170+38+85*4=548	5	五个工作日
143	X250402004 X250401028 X250309001	ANCA(协议)+铜蓝蛋白(协议)+25 羟维生素 D (协议)	项	51+30+60=141	5	五个工作日
144	X250201006b X250201010	免疫分型(协议)+IGVH 突变(协议)	项	68+500+568=1136	5	五个工作日
145	X250402004 X250310029	ANCA(协议)+EPO(协议)	项	51+55=106	5	五个工作日
146	X250402004 X250202026b	ANCA(协议)+蛋白电泳(协议)	项	51+34=85	5	五个工作日
147	自主收费	可溶性 CD25 (协议)	项	500	7	五个工作日
148	270700003*9	ALL32 种基因(协议)	项	440	5	五个工作日
149	270700003*9	AML42 种基因(协议)	项	440	5	五个工作日
150	270700006*2	BCR-ABLP190 定性(协议)+BCR-ABLP210 定性(协议)+BCR-ABLP230 定性(协议)	项	600	5	五个工作日
151	270700006	BCR-ABLP210 定量(协议)+ABL1 (协议)	项	600	15	五个工作日
152	270700006	BCR-ABLP210 定性(协议)	项	600	22	五个工作日
153	X250309001	25 羟维生素 D3+VD2+LC-MS=25 羟 VD 三项(协议) 骨钙素 N 端中分子片段测定(N-MID)+总 I 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Total-PINP)测定+25 羟维生素 D 测定+ β -胶原特殊系列(β -Crosslaps)测定=骨标志物 4 项(协议)	项	60+60+60+68+136+60+102=546	5	五个工作日
154	X250310061 X250310062	IGF-1(协议)+IGFBP-3(协议)	项	60+60=120	5	五个工作日
155	X250310016b X250309001	甲状腺球蛋白(协议)+25 羟维生素 D (协议)	项	60+60=120	5	五个工作日
156	X250310047 X250310048	尿肾上腺素(协议)+去甲肾上腺素(协议)	项	34+34=68	20	五个工作日

157	X250310019 X250310024	24h 尿皮质醇（协议）+尿儿茶酚胺（协议）	项	34+128=162	162	五个工作日
158	250402013 250402001 250402006 250402054 X250307010b	抗组织细胞抗体测定+抗核抗体测定(ANA)+抗线粒体抗体测定(AMA)+抗肝细胞溶质抗原 I 型抗体测定(LC-1)=肝纤维化 4 项(协议)+全自动蛋白电泳(协议)	项	34+34+34+55+102=157	5	五个工作日
159	X250310019	24h 尿皮质醇（协议）	项	34	5	五个工作日
160	X250403001a X250403001a	CMV 抗体 IgG(协议)+CMV 抗体 IgM(协议)	项	9+9=18	5	五个工作日
161	X250310008 X250310016b	降钙素(协议)+甲状腺球蛋白(协议)	项	51+60=111	5	五个工作日
162	X250402022	抗子宫内膜抗体(协议)	项	34	40	五个工作日
163	自主收费	叶酸代谢能力(协议)	项	600	10	五个工作日
164	X250203020 X250402015*3 X250402042*3	抗磷脂综合症相关抗体检测（抗磷脂酰丝氨酸/凝血酶原抗体、抗心磷脂抗体 IgG、抗心磷脂抗体 IgM、抗心磷脂抗体 IgA、抗 β 2 糖蛋白抗体 IgG、抗 β 2 糖蛋白抗体 IgM、抗 β 2 糖蛋白抗体 IgA）	项	13+34+34+34+50+50+50=265	5	五个工作日
165	X250402001*5	ANA 抗体（抗核抗体、dsDNA 检测、核小体、核糖体 P 蛋白、组蛋白、PCNA）	项	34	5	五个工作日
166	X250104032	抗精子抗体（女）IgG	项	43	5	五个工作日
167	X250104032	抗精子抗体（女）IgM	项	43	5	五个工作日
168	X250401031a*5	封闭抗体	项	68	5	五个工作日
169	X250401031a*4	生殖免疫（CD4、CD25、CD3、CD127）	项	68	5	五个工作日
170	X250401030	淋巴细胞亚群测定	项	68	5	五个工作日
171	X250404028	人附睾蛋白 4	项	102	5	五个工作日
172	X250311006	N 端骨钙素	项	68	5	五个工作日
173	X250311008	I 型胶原羧基端肽 β 特殊序列	项	136	5	五个工作日

174	X250311008	总 I 型胶原氨基端前肽	项	136	5	五个工作日
175	X250310009	甲状旁腺素	项	60	5	五个工作日
176	X250304008	血清总铁结合力测定	项	13	5	五个工作日
177	X250309007	(血尿筛查) 筛查常见 48 种遗传代谢病 (血)、尿液有机酸 (尿)	项	759	5	五个工作日
178	x250405001c	过敏源检测	项	140	5	五个工作日
179	250309005a 250309005a 250309005a 250309005a	抗癫痫药物 (丙戊酸钠、左乙拉西坦、奥卡西平、拉莫三嗪)	项	85	5	五个工作日
180	自主收费	中枢神经脱髓鞘 5 项		1500	1	十四个工作日
		中枢神经脱髓鞘 4 项		1200	1	十四个工作日
		中枢神经脱髓鞘 3 项		900	1	十四个工作日
		中枢神经脱髓鞘 2 项		800	1	十四个工作日
181	自主收费	自身免疫性脑炎 17 项		3600	1	十四个工作日
		自身免疫性脑炎 14 项		3000	1	十四个工作日
		自身免疫性脑炎 12 项		2500	1	十四个工作日
182	自主收费	重症肌无力 4 项		1500	1	十四个工作日
		重症肌无力 3 项		1200	1	十四个工作日
		重症肌无力 2 项		800	1	十四个工作日

三、采购需求:

- 1、根据医院临床需求承接相关项目的检验检测服务;
- 2、协助临床医生及相关科室完善诊断项目, 并及时提供新项目;
- 3、对医院相关其他医检需求进行满足;
- 4、每年至少 2 次以上安排国家、省级专家在院内开展学术讲座, 所

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根据医院需求，提供疆内（根据具体情况，在内地进修）总部实验室进修，每年至少 2 次，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特殊检验应具有资质的实验室内完成。

7、服务期限：1 年

8、结算方式：每月结束核对实际外送检验项目数量并及时核算。计算方式：实际结算服务费=实际外送检验项目数量×各检验项目中标单价。

9、付款方式：按照医院财务计划付款。

10、外送项目内容清单：（附件 1）

二、标本接收、送检及检验：

1) 投标人必须配备汽车于接收标本，车辆必须配备专用车载冰箱或保温箱，符合冷链运输配送要求。

2) 冰箱或保温箱必须有相应的温度记录表，每周至少一次的清洁消毒，保证标本的质量专线运送。

3) 投标人提供每天上门接收标本的服务，时间为 10:00 至 18:00（根据医院规定时间变动）。遇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逢节假日可适当减少收集次数，但必须将收集时间以书面文件方式送给采购人（提前五天告知）。

4) 投标人具有规范的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5) 投标人标本接收人员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

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6) 投标人必须确保及时接收、送检标本和及时检验。标本不符合检验要求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重新取样。

7) 检验报告单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人员签发，上级医师复核。出现因检验结果错误导致采购人医疗纠纷等不良后果，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三、结果查询：

1) 为保证检验结果实时网络传送，实现实验室数据的汇总、储存、传输功能，与医院 LIS 和 HIS 等管理系统对接，费用包含在本报价内。

2) 提供网上查询服务，在医院 LIS 、 HIS 及投标人网站可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

3) 提供电话查询服务，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

4) 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检验结果，投标人须保证病人的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并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

5) 按照检测项目常规报告时间提供检测结果，并能满足招标方急诊项目的优先检测。

四、服务要求：

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采购人标本用作他用。

2) 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血液采集试管及特殊检查耗材（如普通试管、液基薄层耗材取材工具等），费用包含在本报价内。

- 3) 投标人需为采购人提供检验单补单服务，费用包含在本报价内。
- 4) 医院 LIS 和 HIS 等管理系统对接，费用包含在本报价内。
- 5) 如采购人突发仪器故障，投标人可提供临时外送标本服务，费用包含在本报价内。
- 6) 根据采购人的项目设定单项检查项目和组合检查项目。

五、质量要求：

- 1) 误检率（检错每年不高于 1 例）。
- 2) 漏检率（缺项每年少于 1 例）。
- 3) 及时性（结果及时，及时率大于 99.5%）。
- 4) 误报率（姓名、结果误报，每季度不高于 2 例）。
- 5) 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次数累计 / 年）：每年不能高于 1%。
- 6) 危机值报告率和及时率要达到 100%。

六、其他要求：

- (1) 第三方合作检验公司需通过国家权威机构认证的实验室，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件，实验室专业技术人员缴纳社保凭证和相关学历证明，实验室备案文件，实验室认证证书，实验室仪器列表及校准报告，项目性能验证资料。
- (2) 检测能力至少满足清单罗列的检测项目。
- (3) 需保证在 5 天之内出具检测报告（特殊检测项目除外），并以医院实验室所用 LIS 为准，承担安装实验室数据端口费用并保证我院实验室 LIS 与第三方检测实验室数据传输通畅。
- (4) 需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标本的接收、转运及报告的发放。

- (5) 需提供标本转运运输资质证书。
- (6) 需提供标本采集、转运所需的物资。
- (7) 需提供标本储存冰箱 1 台（2-8 度），冰箱规格 \geq 250L。
- (8) 标本检测数据精准可靠，凡出现凭空捏造、伪造数据的，医院有权解约合同，并按照合同阐述相关情节进行处罚。
- (9) 因第三方检测公司问题，导致出现医疗事故的，院方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_____份，U 盘_____份) 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在此，签字代表承诺如下：

1、我方在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根据对应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规定愿以投标总价：¥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完成本项目全部相关服务。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若我方取得中标资格，愿以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人报价时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 2、合价之和即为投标总报价，合价依据为分项价格表计算得出。
- 3、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一致。

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编码	外送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价（元）	报告时间
1						
2						
.						
.						
.						
合计						

（此表可延长）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若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类型		其中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所需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附件（格式自拟）

8.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3. 此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9、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正偏离/负偏离/ 不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3、商务条款包含：招标内容、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保证金、合同响应等。

4、商务条款偏离表若有一项出现负偏离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联系方式	职称或职务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服务人员								
其他人员								

后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文件)

11.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12. 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3. 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项目属于服务业)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章 代理协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单项）

协议编号:2022-0801-162634

委托采购方（甲方）：新疆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受托代理方（乙方）：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文号：[2022]1428号）委托乙方采购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一、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2022-08-01起至2022-10-01止。

二、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

委托代理费支付方式：，收费标准：

三、档案保存

由受托代理方负责保存档案，保存期限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四、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 1、依法发布采购信息及相关公告
- 2、根据委托采购方提供的需求，依法审查，并编制，发布采购文件
- 3、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组织实施资格预审，发布采购文件，组织答疑会（组织踏勘现场），接受投标（或谈判，报价文件），代管投标保证金，依法组建评审小组、组织开标评审活动，提交评审报告，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向受托代理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需求等资料，并对本政府采购项目和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 2、对受托代理方实施的委托代理事项有监督和质疑的权利，但不得干涉受托代理方的采购行为，并按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的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发布采购信息，抽取专家，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协助委托采购方制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接受委托采购方的采购项目，指定专人与委托方联系，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发布公告，组织预审，编发采购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等

七、委托协议终止

- 1、委托代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协议。如一方需要变更协议的，应和另一方协商，并就变更事项签署书面文件。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仍应依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 2、所有有关本协议的补充合同，修改均需要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确认为有效，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3、本协议于下列任一情形出现时终止：
 - (1) 委托代理期限届满双方决定不再委托的；
 - (2) 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
 - (3) 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协议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协议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八、违约责任

1.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改正、提前终止本协议等措施，并保留追究乙方其它法律责任的权利。
2. 由于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导致甲方采购活动失败的，采购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九、其他

1. 委托代理各方分别指定1名工作人员为本项目的授权经办人和项目负责人，代表各方收受、审查和签署有关采购文件，具体联系和协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务。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
3. 本协议一式2份，委托方和代理方各执1份
4. 其他

1/2

甲方（公章）	新疆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公章）	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张建伟
地址	阿克苏市东大街14号	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依干其乡依干其村府九路7号凤泉河畔西区（市直统建房）3号楼2504室
电话	0997-2129520	电话	15292348006
签订日期	2022-08-01	签订日期	2022-08-01